



四川为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CP23011714

样品名称：天然井盐

型号规格：——/400g/袋

商 标：碧源

委托单位：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

生产单位：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签发日期：2023年 11 月 3 日



报告说明

1. 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。

2. 报告无本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
5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公章无效。

6. 对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视为对报告无异议。

7.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对送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通讯地址：

地 址：四川省自贡市黄桷坪路 369 号

电 话：(0813) 8104587 8222457

四川为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编号：CP23011714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天然井盐	商 标	碧源
委托单位	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	型 号 规 格	—— 400g/袋
委托单位 地 址	湖北省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	样品等级	合格
生产单位	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400g*2
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	2023. 10. 9	抽样基数	——
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	—— ——	抽（送）样人	周继东
任务来源	客户直接委托	到样日期	2023. 10. 26
检验日期	2023. 10. 30~2023. 11. 01	检验类型	委托检验
判定依据	GB 2721-2015		
样品接收 情况描述	样品为原包装，包装完好，样品为白色颗粒状固体。		
检 验 结 论	根据 GB 2721-2015 标准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质量指标符合标准规定。  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3 日		
说明	——		

签发：赖正青

审核：刘伟

编制：任明辉

四川为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国家轻工业井矿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检验报告

编号:CP23011714

第 2 页 共 2 页

检验项目及标准要求	检测依据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色泽 白色	GB 2721-2015/3.2	符合	符合
滋味, 气味 味咸, 无异味	GB 2721-2015/3.2	符合	符合
状态 结晶体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GB 2721-2015/3.2	符合	符合
氯化钠 (以干基计) (g/100g) ≥ 97.00	GB 5009.42-2016/2.6	99.61	合格
碘 (以 I 计) (mg/kg) 21~39	GB 5009.42-2016/10	28	合格
铅 (以 Pb 计) (mg/kg) ≤ 1.0	GB 5009.12-2017/第三法 (方法定量限 0.1mg/kg)	未检出	合格
总砷 (以 As 计) (mg/kg) ≤ 0.5	GB 5009.11-2014/第二法 (方法定量限 0.02mg/kg)	未检出	合格
镉 (以 Cd 计) (mg/kg) ≤ 0.5	GB 5009.15-2014 (方法定量限 0.016mg/kg)	未检出	合格
总汞 (以 Hg 计) (mg/kg) ≤ 0.1	GB 5009.17-2021/第一法 (方法定量限 0.0025mg/kg)	未检出	合格
钡 (以 Ba 计) (mg/kg) ≤ 15	GB 5009.42-2016/7	≤ 15	合格
亚铁氰化钾 (以 $[\text{Fe}(\text{CN})_6]^{4-}$ 计) (mg/kg) ≤ 10.0	GB/T 13025.10-2012/3	3.4	合格

以

空

白

